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48號

原告 樂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佩蓉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皓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驛廣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6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高秋芬